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法律顾问聘用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X-2025-07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法律顾问聘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项目决策、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各类纠纷诉讼处理等法律服务。入围供应商1家,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法律顾问聘用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法律顾问聘用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5 08:30:00到2025-07-21 18:00:00。

获取方式: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资料审核合格后,代理机构在确认文件费收取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供应商指定的邮箱中。。

五、投标文件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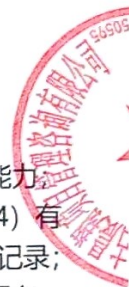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四楼4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4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四楼410室**。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以下报名所需资料按顺序扫描后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54101797@qq.com等待审核，待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1.报名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企业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3）供应商2024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7）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注：（1）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指定邮箱，扫描件要按照报名资料顺序放置在一个PDF格式文件里，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接受。（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丁香南路城发集团大厦

联系人：焦建

电话：0471-5900305

邮件：541017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晨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203号四楼

联系人：赵茜

电话：18147105225

邮件：5410179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